

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組織章程

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「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」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
第三條 本隊成立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凝聚本團之團隊共識，促進服務績效，提升服務品質，積極協助台南市本校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培訓對協助本校務有熱忱的家長與民眾，成為志工，進而增進家長與社區對本校的認同與關懷。
- 三、增進家長與社區對本校的人文、歷史、學習生態、校風特色的認識、瞭解、關懷，增進家長與社區支持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及習品質，進而將本校推向國際化。

第四條 本團設於輔導室。

第五條 本團受臺南市政府之監督與指導，協助辦理本校之活動，推展校務事宜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團由中山國中志工團全體志工共同組成。依志工服務內容不同，分為圖書館組、交通導護組、機動組……，數組。

第七條 志工團設團長 1 名，各組組長 1 名，團長亦可視情形增聘幹部。由與各組志工業務相關之成員擔任，負責各組工作之調配及志工訓練。

第八條 設有專人為志工團輔導與聯繫之主辦單位及窗口，負責志工隊之徵募、組訓、在職訓練、工作調配、服務評核及表揚等工作。

第九條 本團幹部由志工全員共同票選，產生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時間：於每年度志工大會時(10 月)進行。
- 二、參選團長資格：(1)服務滿一年以上。(2)至選舉日為止，當年度於本校服務之時數達 70 小時以上。(3)獲 10 位以上團員支持得提名候選。(4)任期 1 年 1 任，得連選連任 1 次（最長任期 2 年）。
- 三、各組組長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幹部名單於本校聘任後始生效。

第三章 職責

第十條 本團幹部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團長：志工團團長承校方交付之任務，對外代表本團，對內綜理團務及團員大會之召集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、聯繫協調本校各組交辦之事項。
 - (二)、志工基本資料及聯絡網絡之建立。

- (三)、執行本團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 - (四)、執行志工大會決議事項。
 - (五)、召開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(包括定期性及臨時性會議)籌備事宜。
 - (六)、配合本校之年度工作計畫，規畫本隊年度工作計劃（包含配合支援校方之活動、志工會議，亦可規畫志工工作研討會、自強活動、座談、觀摩見習、聯誼活動等之籌辦），經志工大會通過、校方審議通過並核備後執行。
 - (七)、各項活動之文宣設計與製作、場地之安排與布置、攝錄影資料之製作與整理。
 - (八)、協助優良志工之評核、表揚及授獎事宜。
- 二、組長：負責各組志工之排班、調班、到勤、輔導諮商、聯繫交流，並協助志工開會(活動)之通知與聯繫、執行校方與隊長分派之任務。

第十一條 志工團幹部無法執行勤務之代理：

- 一、團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，由組長代理。
- 二、組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勤務時，由組長從本組組員中委任 1 人代理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志工會議之召開：

- 一、志工大會分別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2 次，臨時會議由隊長視需要召集主持，召集時應於開會 15 日前以 e-mail、簡訊通知。
- 二、全體志工於會議，經事先可准假，並鼓勵缺席。志工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，但每位志工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- 三、志工大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志工出席，出席志工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利機構，其決議經本館審議通過並核備後生效。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團幹部之選舉與罷免。
- 二、年度工作計畫報告。

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由團長主持，志工幹部出席，並請校方志工業務承辦人及各組志工輔導員列席，討論本隊活動及各組業務之協調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五條 各組分組會議原則上每 2 季至少召開 1 次，各組組長並得視各組工作需要加開臨時會。

第五章 團員

第十六條 凡本校家長、社區賢達，認同本團宗旨，由本校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，經甄選及訓練結業，並經實習滿 8 小時且績效良好者，經核發聘書正

式成為團員。

第十七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恪遵本校及本團組織簡則等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參與本團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各種會議。
- 三、執行本團分配之服務工作並嚴守工作規定。
- 四、擔任本團所指派之職務。

第十八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有關團務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本團團長之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被選舉權(應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參與本團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分享本團之榮譽與權益。
- 五、依據志願服務相關規章及「行政院衛福部會表揚績優志願書服務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予以推薦公開表揚。

第十九條 本團團員有違反團譽之行為者，經查核屬實，得由幹部會議提請團長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。

第二十條 依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為考核依據，由各組長與志工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團團員守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方審議通過並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實施辦法

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山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，造福學生，提升學識水準，特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，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，利用本校設備，辦理志工在職訓練、人力養成訓練等，人員交流訓練案及申請提供教育訓練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「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」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設立小組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分為數組，於校內辦理外，得採其他場地進行活動。

成員資格，依據衛福部相關辦法規範，並由各開辦單位訂定。

第五條 成員身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本校學生家長。二、社區賢達。三、退休教職員工、認識親友。

第六條 本校志工團設小組，協助各處室各計畫事宜。由團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各班導師推薦，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成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小組會議以組長為主席，組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遇有應迴避情形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七條 有關經費收支運用，依「中山國中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衛福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志工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團員需知

一、職務說明書志工團依章程運作，按服務計畫執行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志工團 職務說明書			
一、職 稱	組員		
二、工作項目	1. 協助學校事務，開拓親職、教育之推展。 2. 可配合例行活動時間者。 3. 具真心服務意願並參與課程學習者。 4. 需配合定期成長訓練課程與參與討論會議。		
三、工作權責	1. 本職務之職責，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或一般監督下，運用甚為服務之熱忱，以協助學校等較繁重之行政活動業務。 2. 本職務常需與相關單位溝通、協調，所作之擬議與決定事項對機關業務、發展有愛心影響力。		
四、所需知能	1. 辦理本職務工作，須具有奉獻心力與服務之熱忱。 2. 須具高度之人際關懷、溝通協調能力。		
備註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	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			

二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
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初學校召開志工大會，並頒發服務證書；於志工值勤後，翌日發予時數。（唯圖書館之服務，因屬帶狀且繁多，於每學期末統計並發放）

三、志工保險、福利、考評及獎懲（一）、保險：值勤交通導護者（二）、福利：定期餐會、成長課程；不定期辦理餐會、出遊聯誼（三）、其他：定期考評及獎懲。

四、財務及文書管理，專人負責與佈達資訊。